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怀印：本院受理原告颜双球与被告朱怀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生态庭领取（2025）闽0922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